

遥观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锐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遥观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遥观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遥观镇遥光辰苑小区
3. 工程内容：遥观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整体项目设计（VI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制作，多媒体设备，室内装修：包含所有涉及布展范围内的室内装饰，包括：布展的强弱电安装工程、吊顶工程、地面工程、饰面装饰工程等（不含消防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总体规划、功能和区域落实、空间总体把控等工作。工程总面积约310平方米（以实际勘查为准），室内面积约290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立即生效。见证方仅对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5MA22W83J3W

地 址： _____

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戚墅堰运河公园 6 号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话： 13196786678

传 真： _____

传 真： 0519-8899933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15920000001802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